

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9/2021\\_2022\\_\\_E6\\_88\\_BF\\_E5\\_B1\\_8B\\_E9\\_99\\_84\\_E5\\_c46\\_5490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9/2021_2022__E6_88_BF_E5_B1_8B_E9_99_84_E5_c46_549010.htm) 1. 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(包括停车位、汽车库、自行车库、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，下同)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，按照契税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；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，不征收契税。 2.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的，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。 3. 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单独计价的，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；与房屋统一计价的，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。 4. 对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，要征收契税。不得因减免出让金而减免契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